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30682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7月8日「103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蔡委員奇昆、魏委員榮宗、熊委員萬銀、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林委員三進、陳委員柏年、詹委員達穎

副本：王守玄君(案1)、蔡蘇議員秋金(案1)、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案1)、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案2)、臺南市東區圍下里辦公處(請東區區公所轉達)(案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案2)、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案2)、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案2)、王宏修君(案2)、呂芬蘭君(案2)、卓玉霞君(案2)、薛惠月君(案2)、黃萬長君(案2)、陳淑珍君(案2)、陳伶利君(案2)、張明樹君(案2)、林坤宏君(案2)、黃正能君(案2)、蕭俊治君(案2)、曾于真君(案2)、謝典君君(案2)、盧桂香君(案2)、蔡麗美君(案2)、張約碩君(案2)、陳安仁君(案2)、王健初君(案2)、吳泰璋君(案2)、陳青宏君(案2)、黃輝珠君(案2)、吳芙美君(案2)、林淑娥君(案2)、邱俊仁君(案2)、吳惠萌君(案2)、詹貴桃君(案2)、張品慧君(案2)、張耀文君(案2)、李謝昭英君(案2)、楊孝君君(案2)、沈炳坤君(案2)、吳美珍君(案2)、吳炳志君(案2)、涂洪忠君(案2)、謝明勳君(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東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擬廢止佳里區建南段 702 地號等乙筆現有巷道
案……………(約 10：45 至 10：55)

第二案：擬廢止本市東區育樂段 1093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
巷道案……………(約 11：00 至 11：30)

- 七、散會：(11：30)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4 次會議

評議第 1 案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佳里區
案名	擬廢止佳里區建南段 702 地號等乙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王守玄 君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佳里區建南段 702 地號係為現有巷道且屬國有地，鑑於區內計畫道路皆已依據都市計畫開闢完成，可取代該現有巷道提供通行使用，並使都市土地開發利用最大化。</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邀集市府都市發展局、佳里區公所、建南里長及申請人等相關單位會勘，由於該區都市計畫道路皆已開闢完成，確認佳里區建南段 702 地號之現有巷道已無使用需求。 2. 本案廢道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3. 本案於 103 年 6 月 5 日邀集市府都市發展局、佳里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除市府工務局、自來水公司及建南里長尚無到場表示意見，餘單位對於廢止巷道皆無意見。 				
決議	本案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10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4 次會議

評議第 2 案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東區育樂段 1093 地號 (部分) 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申請辦法」及王宏修君暨呂芬蘭君 103 年 5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位置東區育樂段 1093 地號 (部分) 土地，申請人於 102 年 11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下育樂段 1091、1092、1093、1335-3 地號土地，經 103 年 3 月 20 日指定建築線後，始知育樂段 1093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為利整體規劃，申請人申請廢止部分現有巷道 (該道路末端土地)。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以 103 年 5 月 20 日府都管字第 1030448649A 號公告 30 日，期間有 34 人提出異議，意見為：此巷道為前鋒路 72 號、前鋒路 60 巷 4-7 號全體住戶消防疏散之唯一後路，本案廢止後將影響鄰近大樓住戶緊急之安全逃生。</p> <p>2、本案訂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圍下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p> <p>(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無用戶管線及用戶表。</p> <p>(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無台電相關桿線及管線。</p> <p>(3) 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屋後如涉違建，請東區區公所查處。</p> <p>1. (4) 本府都市發展局：案地現有路燈一盞是否屬市府所有、可否移除，103 年 7 月 3 日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科查復，103 年 7 月 7 日函復「經現場勘查後確實屬於本局所有，如經廢止土地現有巷道案通過，可配合移除路燈」。</p>				
決議	暫予保留，委員建議申請人考慮保留廢道案地南側通路作為現有巷道使用，並請申請人與異議人協調溝通，提下次會審議。				